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10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万双绿色微孔发泡鞋材生产扩建项目节能报告（变更）的审查意见

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3200万双绿色微孔发泡鞋材生产扩建项目节能审查（变更）的请示》（兴迅〔2025〕03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6-350581-04-01-650227。项目于2024年2月通过我厅节能审查（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6号），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规模、主要产品品种、生产装置、工艺技术路线、产品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化，重新开展节能审查。项目变更新增圆盘注塑机、发泡釜、打粗机、二次中底成型机、复合机、冷压机、CNC模具机台、3D金属打印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2条高性能

绿色微孔发泡新材料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3.8 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200 万双绿色微孔发泡鞋材的生产能力，其中发泡中底 2200 万双、鞋垫 1000 万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热塑性聚酯弹性体（TPEE）等基础发泡材料为原料，采用短周期压制（SCP）二次成型工艺生产发泡中底；以乙烯-醋酸乙烯共聚物（EVA）改性料片材、功能性面料为原料，采用反应型聚氨酯（PUR）热熔无溶剂复合工艺生产发泡鞋垫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二次中底成型机、发泡釜、圆盘注塑机、复合机、冷压机、CNC 模具机台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9408.50tce（当量值）、26072.2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3978.34 万 kWh、饱和蒸汽（0.7MPa、165℃）15.40 万 t。项目发泡中底、发泡鞋垫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8.60tce/万双、0.49tce/万双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

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石狮市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原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万双绿色微孔发泡鞋材生产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6号）同时作废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: 省节能办, 省节能中心, 泉州市工信局, 石狮市工信科技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12月19日印发